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續字第2號

上訴人 禾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良駿

視同上訴人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毅明

被上訴人 澎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光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繼續審判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本院112年度續字第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禾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3年2月22日對於本院112年度續字第2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3月1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4796元，該補正裁定於同年月1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嗣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業經最高法院於113年8月6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518號裁定駁回確定，上開裁定於113年8月15日送達予上訴人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18號卷第57頁）

